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议案》，董事傅博、吴智华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 19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